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3時2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 邱議瑩 徐永明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蔡培慧 高志鵬 蘇治芬 孔文吉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蘇治芬

列席委員：林德福 劉櫂豪 鄭天財Sra．Kacaw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顏寬恒 陳歐珀 李昆澤 徐榛蔚 蔣乃辛  
黃昭順 陳亭妃 蔡易餘 蕭美琴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鍾佳濱 王育敏 呂玉玲 林俊憲 周陳秀霞 陳曼麗  
許毓仁 劉世芳 姚文智 賴士葆 陳怡潔 鍾孔炤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志清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科長 陳玲岑

技正 郭愷珶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專員 沈杏怡

畜牧處處長 李春進

會計室專門委員 朱寶珠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專員 駱冀耕

農糧署副署長 陳俊言

運銷加工組技正 黃春滿

漁業署副署長 王正芳

林務局副局長 廖一光

森林育樂組簡任技正 翁儷芯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肉品檢查組副組長 馮一鉞

動物防疫組科長 謝宗發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 林長立

農村建設組組長 陳榮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員 林真夙

食品藥物管理署科長 陳柏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洪淑幸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陳雪玉

科長 林雅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 李心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鄭來長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彭麗春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副研究員 黃婷花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助理研究員 趙雙駿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專門委員 林宏義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陳曼麗、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張麗善、陳明文、黃偉哲、許毓仁、王惠美、邱議瑩、徐永明、蘇震清、邱志偉、蔡培慧、管碧玲、鍾佳濱、呂玉玲、王育敏、林德福、蕭美琴及徐榛蔚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司長雪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副署長來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蘇治芬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審查。

1. 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

**決議：**另定期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2案：**

1. 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方案，補助小農購買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割草機等14種農機具，補助上限為購買價格的三分之一。然該方案僅補助小型農機具，對於耕耘機或稻穀收割機此類較大型農機具並未予以補助，讓有意租用大面積土地，採機械化耕作之農民飽受貸款壓力，為協助農民解決農具不足問題，並減少農民貸款壓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補助中大型農機具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台灣農民購置中大型農機具，以促進台灣農業的發展，增加農民的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農改場，規劃在花蓮縣壽豐鄉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並請退輔會協助，移撥在壽豐鄉約9公頃農地給花蓮農改場，作為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基地。該基地鄰近原住民族巴黎雅佬部落，部落對成立有機農業中心均抱持歡迎態度，希望藉由有機農業中心技術輔導，提升原住民族栽植有機作物的技術，其他部落也均持歡迎態度，希望也能獲得協助輔導。在地生活、在地生產正是食農教育的核心精神。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挹注充足之資源，加速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成立時程，並積極輔導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投入有機農業的領域，同時擴大原住民族有機作物的研究，強化原住民族有機特色作物的發展性，提高原住民農戶的收入，改善當地族人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1. 據查「德翔臺北」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乙案，環保署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至今已逾1個月。(2016.3.10~)。環保署主責督導協調相關機關，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染應變等等。現階段漁業署主責「生態損失」部分，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然，該區域生態損失與其調查、賠償、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直接作為，其組織分工也亟待商榷、檢討。針對現階段迫切的「生態復育」更未提出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據上，爰要求農委會，應於5月14日前：

(一)提出該案「生態損失」評估計畫書及現有求償之個案清冊。

(二)提出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

(三)提供海洋「生態損失」求償依據及漁民向船東求償之標準、辦理流程(包含漁具損害、污染區禁捕經濟損害、相關間接損害等)，予受害漁會。

(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新北市政府於1週內(5月2日星期一前)規劃，在1個月內(5月25日星期三前)舉辦3場說明會。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林靜儀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鑑於授權命令不僅須符合立法意旨，更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此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查「農會法」第25條之1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規定，僅規定以學歷、經歷以及於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中相當職務之比敘，為其資格要件之規定，復查該條文並未限制農民團體中曾擔任特定職務者排除適用比敘之規定，亦無高階低用者不得擔任或其資格不得加以比敘之明文限制；惟依「農會法」授權訂定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卻以服務年資及其比敘制度為特定之限制，另外加上母法所未規範須為特定職務性質且領有俸給之限制，顯已逾越母法之規定，業已造成類如領取定額出席費之農民團體高階職務者，遭受母法並未規範但授權命令卻加以排除、限制之情；爰請農委會應儘速檢討並修正「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1. 鑑於「食育」近年來成為國際間新興教育方式，讓學童在親身操作中學習對食材的瞭解、尊重；然而過去我國在食育推廣上是各個部會「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始終沒有一個橫向溝通、整合平台以及權管單位。為使相關教育能具體落實，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以農業委員會為整合規劃主體，納入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相關部會權管之推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黃昭順 林德福

1. 鑑於全台經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業」栽種面積僅6,490公頃，占全台農地之0.81％；顯見台灣雖然推動有機種植多年，但在實務上仍有極高的進步空間。為加速推動有機種植，提高有機種植栽種面積，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黃昭順 林德福

1. 為民進黨準內閣農委會主委曹啟鴻，日前接受媒體訪問表示，美國豬肉「哪有能耐不開放」，針對國人偏重食用豬肉的飲食習慣及國內養豬產業發展，為確保國人及後代子孫健康並維護國內豬農權益，並且：
   1. 民進黨團記者會：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10ppb，開放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
   2. 民進黨立委為了反開放美牛，夜宿議場，杯葛立法院議事；林淑芬委員更曾針對馬政府擬開放骨髓、血管等6項美牛雜碎部位進口，痛批，時任衛福部長蔣丙煌是「混蛋部長」。
   3. 前雲林縣代縣長李進勇強烈要求馬總統信守承諾，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
   4. 立委劉建國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業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反對美豬進口，民進黨立院黨團「全面開戰」，若馬政府開放美豬進口，江宜樺絕對是馬政府最短命的內閣，馬英九總統領導的國民黨政權也將走向瓦解第一步。
   5. 民進黨雲林縣黨部主委林源泉強調，美豬若開放，一定要求馬英九總統下台；雲林縣養豬協會理事長康富戶要求政府信守承諾，不能開放美豬進口，否則豬農將誓死抗拒。
   6. 屏東養豬協會理事長潘長成指出，根據農委會調查統計，屏東飼養頭數與養豬戶約占全國四分之一，以目前豬價每公斤71至72元計算，他預計開放美豬後，價格至少跌一半，將嚴重衝擊每年產值4、50億元的台豬市場，影響屏東上萬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

建請不得為使台灣能夠加入TPP組織而以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國際標準劑量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造成國人健康受害及消滅本土養豬產業。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黃昭順 林德福

1. 鑑於豬肉是國人食用度最高的肉類，而台灣畜牧業中飼養豬隻亦為名列前茅的重點產業，其中又以雲林、屏東及彰化縣為生產量前3名。為落實食材在地化以及維護台灣豬農權益，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後對台灣養豬產業衝擊之評估報告以及面臨全球化市場開放後如何保障台灣豬農權益之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德福

1. 學校衛生法第16條第4項，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102年12月18日修法公告至今，教育部執行成果，攸關未來食農教育落實，教育部應將相關執行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黃偉哲 鍾佳濱

1. 104年12月30日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公告，要求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教育部應將相關執行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黃偉哲 鍾佳濱

1. 學校衛生法第2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教育部應將相關執行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黃偉哲 鍾佳濱

1. 為提升國民對食物生產流程的了解，讓消費者有多元管道認識在地食材並增進農、林、漁、牧生產者之間的交流，進而達到本國糧食生產及地產地消之目的。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參考日本建立116個農漁合作示範點，策劃類似合作交流機制，讓學生實際體驗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實際做到「飲食與農業」結合之目的。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散會**